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東港溪隴東大橋上下游河段河道採售分離計畫-收入部份	招標方式	刊登102年2月18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			
開標地點：本局簡報室		核定底價：新台幣50元				
開標日期		102年2月27日 下午14:00分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審標結果		0家合格 0家不合格	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廠商投標流標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新台幣50元 二、決標廠商： 三、決標廠商提貨順序依序為編號：				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5標同時標售。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5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5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